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劉俊宏
電話：(02)2752-7286分機13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jhliu@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0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會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中央健保署」)釋示《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明定由醫療院所檢附(送)保險對象患部照片以供審查所需之要求，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等節，該署函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健保署103年3月26日健保審字第1030035052號函辦理。

二、本會函請中央健保署釋示及該署函復重點略以：

(一)《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明定由醫療院所檢附(送)保險對象患部照片以供審查所需之要求，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該署函復略以：

- 1、醫療院所如受本署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規定，於本法適用範圍內，醫療院所之上開行為視同本署之行為。
- 2、本署蒐集或處理病患之醫療個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應係本於健保之特定目的，且屬執行本署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為之。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3條、第79條、第80條規定，基於辦理本保險醫療

103.4.14.37
第1頁 共2頁

上網公告
鄭華芬
103.4.14

服務審查業務目的所需，而向醫療院所蒐集保險對象患部照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二)如符合，則於保險對象未同意醫療院所拍攝患部照片時，醫療院所應如何因應始可同時合致《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該署函復略以：醫療機構對病患求診而拍攝之患部照片，如未事先告知病人係供教學及研究使用並經病人同意拍攝，應屬病歷之一部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
副本：



理事長 蘇清泉

文 號	文 日	期 歸 檔 編 號
0753	103. 3. 26	17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蔡佳倫(02)27065866轉2663
電子信箱：ellen657@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35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釋掃描檔1份(1030035052-1.tif)

主旨：有關 貴會函詢「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明定由醫療院所檢附(送)保險對象患部照片以供審查所需之要求，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3年1月6日全醫聯字第1030000005號函。
- 二、按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除第6條、第54條外，於101年10月1日施行。雖個資法第6條第1項規定尚未施行，惟有關醫療、基因等特種個人資料仍屬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利用仍適用個資法有關一般個人資料之規定。
- 三、次按個資法第4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是以，醫療院所如受本署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依個資法第4條規定，於本法適用範圍內，醫療院所之上開行為視同本署之行為。
- 四、復按個資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



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3條規定：「保險人對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本保險之醫療服務項目、數量及品質，應遴聘具有臨床或相關經驗之醫藥專家進行審查，並據以核付費用；…。前項醫療服務之審查得採事前、事後及實地審查方式辦理，…。醫療費用申報、核付程序與時程及醫療服務審查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79條規定：「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第80條規定：「…保險人為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得請保險對象、…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所需之帳冊、簿據、病歷、診療紀錄、…。保險對象、…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規避、拒絕…。」是以，本署蒐集或處理病患之醫療個資，依個資法第15條規定，應係本於健保之特定目的，且屬執行本署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為之。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3條、第79條、第80條規定，基於辦理本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目的所需，而向醫療院所蒐集保險對象患部照片，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五、另依醫療法第67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及同條第2項規定，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是以，醫療機構對病患求診而拍攝之患部照片，如未事先告知病人係供教學及研究使用並



經病人同意拍攝，應屬病歷之一部分(檢附前衛生署94年7月7日衛署醫字第0940026086號函釋影本供參)。

六、有關拍攝患部照片乙事，建議醫師本於執行醫療業務，妥為向病患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裝



訂

線

號函。

二、查醫療法第 67 條規定，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

三、本案病患持○○醫院就診之診斷證明書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區複診，該○○醫院之就診診斷證明書，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區所製作，依前開規定，應非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區之病歷，又如該份資料遺失，病患得依醫療法第 71、76 條規定，重新向原開診斷證明書之醫院申請該診斷書或影本。

✓ 94.7.7 衛署醫字第 0940026086 號

主旨：所詢貴轄「李○○診所」不願提供完整病歷資料(患部照片)，是否涉及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責局 94 年 6 月 17 日北市衛醫慈字第 09433886400 號函。

二、依醫療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是以，醫療機構對病患求診而拍攝之患部照片，如未事先告知病人係供教學及研究使用，並經病人同意拍攝，應屬病歷之一部分。

三、又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綜上所述，除經事先告知病人並得其同意所拍攝供教學及研究使用之照片，醫療機構不得拒絕提供病患求診而拍攝之患部照片在內之病歷複製本。

四、本案病患向「李○○診所」申請病歷複製本，若要求將其患部照片一併提供，該診所應依上開規定提供。若該診所拒絕提供，則屬違反醫療法第 71 條之規定。

94.10.4. 衛署醫字第 0940223786 號

主旨：所詢病患酒精血液檢體，是否應隨同病歷保留 10 年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 94 年 8 月 16 日來函。

二、查醫療法第 67 條規定，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同法第 70 條規定，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

三、有關病患酒精血液檢體之檢查報告，依前開規定，係屬病歷資料，應依規定保留 7 年。至酒精血液檢體，則非屬病歷資料。

94.12.15 衛署醫字第 0940209796 號